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 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6 日 9:30—11:30 ，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17年6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除总议案外，提案编码按规定顺序排列，提案编码 1.00 代表提案 1，依次类推。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 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8:00-12:00 ， 14:00-18: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61000

联系人：张扬、李泽英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5日15:00至7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锡业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锡业股份的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如下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限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